



銘傳大學金門校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班 招 生 簡 章

開課日期：104 年 1 月 9 日起
報名時間： 周一~周五 10:00~15:00

E-mail : exten8008@gmail.com 洽詢電話：(082)355233 傳真：(02)2883-9008

系別所	科目代號	班級代號	課程名稱	師資	學分	備註
教育研究所	83181	83203	生命教育研究	謝念慈	2	上課時間依教 師周五或周六周日上課時間為主
	83182	83204	潛在課程研究	何希慧	2	
	83183	83210	教師專業社會學研究	蔡瑞君	2	
	83184	83206	諮商專業論理研究	唐蕙文	2	
	83186	83237	學校經營研究	顏學復	2	
	83187	83209	情意與道德教育研究	謝月香	2	

註：上課時間先依上表所列為參考，實際上課時間及教室將另行公告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學分與結業：1. 學分班課程每一學分須上課 18 小時。

2.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 1/3 者，可獲頒學分證明書，經研究所獨立招生錄取，所修之學分，由系所核可後酌予抵免（學分抵免依各系所規定之，詳情請電詢各系所）。

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三年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收費標準：教育研究所、課程每學分 5800 元，雜費每人 3000 元。

每人每學期以修習 9 學分為上限。

上課時間：104 年 01 月 09 日起陸續開課。

上課地點：銘傳大學金門校區（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德明路 105 號）

報名電話：(082)355233

報名辦法：1. 檢附資料：(1)報名表、(2)研習費用、(3)畢業證書影本、(4)身分證影本（請帶正本驗後歸還）(5) 照片 1 張

2. 現場報名：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德明路 105 號 銘傳大學

3. 郵寄報名：請以掛號信寄送「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德明路 105 號」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收

4. 以現金、支票、ATM 付款

※票據抬頭：銘傳大學 ※ATM 帳號為 10348+身分證字號數字部分，銀行代碼 012

注意事項：1. 專班課程參加人數未滿最低人數，恕不開班並全額退費；隨班修課程若正規班選課人數未滿本校最低之規定，則該課程停開並全額退費。

2. 自開課日起兩週內可辦理轉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轉班憑收據及學員證辦理，已額滿班別，則不予受理。

3. 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休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，申請退費時攜帶繳費收據正本：

(1)未開班或未達開班人數，全額退費。

(2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(3)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，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